

## 得獎通知暨回擲函

感謝您參加本公司【神采媽咪購物季活動】得到數位攝影機/MIO MiVue 777 勁系列  
星光級 STARVIS 機車行車記錄器 (價值約\$3,990)

為保障得獎者的權益，煩請仔細閱讀並配合完成以下注意事項，謝謝。

1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當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兌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需自行負擔贈品價值之 10%稅金。當中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需自行負擔贈品價值之 20%稅金。另神腦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在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未達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依稅法規定須開立扣繳憑單列單申報該主管稽徵機關，獎項價值將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，但免預付稅額。中獎者需依規定填寫、繳交相關資料(含預繳應付稅款)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標準規定，進行中獎所得金額(按獎項價值金額)課稅。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(未滿 20 歲)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同自動棄權，不具兌獎資格。
2. 得獎人不得要求將得獎獎項折換現金、顏色挑選，或更換其他獎項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若無法提供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3. 基於本活動之目的，神腦國際將蒐集、使用得獎者之個人資料(包含身分證字號、身分證影本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及配送地址等相關資料)，並僅於台灣地區使用，期間自至蒐集目的完成日止；如得獎者未能完整提供個人資料，可能影響領取獎項或參與活動之權益，您得透過客服專線 0800-050-868 向本公司行使如下權利：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，與本活動之內容諮詢。
4. 得獎者收到於本公司以 E-mail 寄送本「得獎通知暨回擲函」後，請填寫第 6 點所列相關資料並自行列印後，將本「得獎通知暨回擲函」之正本，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寄至「23161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5 號 9 樓 神腦國際生活保健商品處 收」，電話：02-2218-3588 分機 1251
5. 若得獎者未於期限內寄回本「得獎通知暨回擲函」，則將視為得獎者放棄領取本獎項。
6. 請詳填相關資料如下：
  - i. 得獎者姓名(必填)：\_\_\_\_\_ / 出生年月日(必填)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  - ii. 聯絡人姓名(選填)：\_\_\_\_\_ (若得獎者未成年需填寫聯絡人)
  - iii. 身分證字號(必填)：\_\_\_\_\_ / 聯絡電話(必填)：( ) \_\_\_\_\_ (行動) \_\_\_\_\_
  - iv. 贈品寄送地(必填)：\_\_\_\_\_

\* 若上列聯絡電話與會員帳號不同，請另提供會員帳號行動電話 \_\_\_\_\_ (必填)

本人願意領取中獎獎項，且同意由神腦國際依相關稅法規定開立年度所得稅扣繳憑單。

已附上戶籍謄本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➤ 請提供下列文件影本並浮貼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浮貼	身分證反面影本  請浮貼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